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建簡字第8號

原告 于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柏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被告 玉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三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宏吉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柔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上午11時整，  
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  
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書 記 官 林家瑜